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王海怀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海怀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审查王海怀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同意聘任王海怀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 龙

郑 昌 泓

魏 伟 峰

2021 年 4 月 7 日